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6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30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李云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开明先生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叶昌林先生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本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监 事 会

2019 年 6 月 12 日